

鄂生态职改办〔2021〕1号

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了做好学校各类职称评审工作，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有序开展，按照《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〈关于深化高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鄂职改字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人事变动，报省局人事处备案，现将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调整情况

1. 将领导小组组长宋丛文调整为肖创伟；
2. 将办公室成员彭吕长调整为贺辉；

3. 将监察组成员吴金柱调整为熊锦秀；

二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调整后组成

领导小组组长：肖创伟

成员：袁继池、熊楚国、刘志科、徐自警、李启云、付秋生、
闵水发、靖顺和、白涛、胡先祥

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

办公室成员：石林罍、徐昊君、贺辉

监察组成员：熊锦秀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5日